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购买申报文件》**  
**补正材料之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贵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140128 号的要求，对公司提交的《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购买申报文件》补正说明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情况汇报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请申请人补充提供交易双方签订的利润补偿协议；若无需提供，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原因，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资产评估机构采取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 3 年内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评估报告中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

本次收购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采取了市场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并最终选取了市场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定价的参考依据。本次评估采用的市场法的评估原理主要是基于目前公开市场上可比公司的价值比率与评估对象目前的盈利类指标，未采用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收益法作为定价依据。

据此，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

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交易双方不需要签署利润补偿协议。

此外，公司已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要求提交了标的公司的盈利预测报告。为尽可能地保障公司的利益，在前期的商业谈判中，公司曾与交易对方探讨过利润补偿的可能性，由于本次收购的标的公司及交易对方均为境外主体，按照境外类似交易的惯例，通常不会作利润补偿的安排，交易对方明确表示拒绝签署任何利润补偿协议。

基于上述原因，公司未提交利润补偿协议。

（此页无正文，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购买申报文件>补正材料之独立财务顾问意见》的签章页）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2月18日